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8 年訴字第 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

代表人：范春鑾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 88 年至 106 年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7 年 12 月 10 日新市稅地字第 1070023518 號函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88 年 3 月 1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復興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,53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861/100000，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埔頂路○○之○號○樓（以下簡稱系爭建物）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核准自 108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然訴願人於同日(107 年 11 月 29 日) 向原處分機關主張自 88 年購入系爭土地即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申請退還 88 年至 106 年溢繳地價稅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歷年來並未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申請，直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故系爭土地 88 年至 106 年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，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1070023518 號函否准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(一) 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「(第 1 項)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屆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(第 2 條) 納

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。」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度判字第 851 號判決「未於規定期限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，稽徵機關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顯非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，不得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。」

(二)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、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、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次參照釋字第 537 號理由書「…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，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，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，其中得減免事項，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，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，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，將倍增稽徵成本。因此，依憲法第 19 條『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』規定意旨，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，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，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。觀諸土地稅法第 41 條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相關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，亦均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，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，僅能於申請之次年適用特別稅率。…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實為適用優惠稅率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。」。

(三) 財政部 8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773405 號函「主旨：原經

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後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。說明：二、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除在客體方面，其房地之用途須為自用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外，另在主體方面，尚須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『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』，係指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而言，如其土地所有權有移轉時，縱其用途未變更，但此特別稅率對移轉後承受該房地之所有權人，並非當然均可適用，尚須視其是否具備前述主體方面之條件而定，行政法院 74 判 522 號著有判決。是以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後，縱其用途未變更，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(一)查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主張系爭土地符合自用住宅要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，雖未言明請求依據，然既以退稅為其真意，固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退稅之規定，核判是否符合退稅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明定退稅之類型有兩部分，其一是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其二是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，須以徵納一方有錯誤為前提，若非出於納稅義務人、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即無該條退稅之適用。次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固按千分之二計徵地價稅，惟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其於開徵 40 日前申請者，自該期起適用特別稅率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是以，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實為適

用優惠稅率規定之必要條件，此觀該條文意旨、釋字第 537 號理由書等足以見之。又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773405 號函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後，縱其用途未變更，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始有特別稅率之適用，故縱系爭土地前手曾經核課適用自用住宅稅率，訴願人亦應重新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。查本件系爭土地係訴願人於 88 年 3 月 12 日購買所得，雖於同年 4 月 12 日遷入戶籍，然訴願人均未依規定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申請，此亦為訴願人訴願書所自承，迄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始主張應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請退還溢繳之稅款。揆諸司法實務見解，訴願人既未於規定期限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，原處分機關依法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則顯非有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之情形，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之 88 年至 106 年地價稅，自屬適法。

三、另查有關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申請資訊，原處分機關除於每年 11 月份地價稅定期開徵前將地價稅相關減免資訊羅列於宣傳單上，併同當期地價稅繳款書寄送予納稅義務人參考外，並利用各種媒體宣導 (如網站刊登、發布新聞、電視台插播宣導及於本府暨各區公所、各里長辦公室公告欄張貼公告、並由原處分機關門口跑馬燈、宣導看板張貼宣導資料等)，平時亦不定期於各項集會或活動場合加強宣導，業盡公告周知義務，併予敘明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
委員	施玟麗
委員	曾淑英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沈政雄

委 員 周元浙
委 員 林昱梅
委 員 吳光皋
委 員 陳惠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5 日

市 長 林智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，電話：03-6586123）